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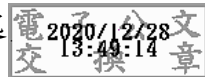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5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95127A00_ATTCH2.pdf、019512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12/29 16:12



1090005930

有附件